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刑法判例教程

肖扬宇
编著

Case Analysis of Crimi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刑法判例教程

肖扬宇 编著

Case Analysis of Criminal Law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成果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判例教程/肖扬宇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8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16407-9

I. 刑… II. 肖…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9437 号

责任编辑: 胡 艳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珞珈山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2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407-9 定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谈 萧

编 委：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文华	陈 默
陈 群	丁永清	杜启顺	傅懋兰	方 元
管 伟	高留志	高 涛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肖扬宇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赵海怡	张 斌
张玫瑰	张素伦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的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本套教材共约 40 册，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系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作者力争将当今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在教材中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

主。教材中穿插反映新颖体例的多个栏目，如法律知识库、法律资料库、典型案例、情景模拟、法律文化长廊、背景材料、实际操作、练习与思考等。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及表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除了内容的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注意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以及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整体上教材的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其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武汉大学出版社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萧

2015年5月4日于广州工作室

刑法学是一门以我国刑法典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法学本科阶段所学习的刑法学主要以解释我国刑法典为主要内容。一方面，可以通过对刑法规范的学习，系统地掌握我国刑法典的内容；另一方面，在刑法规范的基础上，也可以形成一些理论共识，为刑法典的实施建立对话平台。

多年来，我国刑法学学科一直侧重于刑法解释学的研究，着力于对刑法规范的体系性解读，这种研究有利于培养学习者对刑法学的抽象认识和思辨能力，但对于刑法规范在实践中的运用和理解却缺少关注，这也导致我国刑法实务和刑法理论之间的关系渐行渐远。近年来，“法律职业共同体”内的人已经清醒认识到了理论和实践分离所带来的弊端，因而开始寻觅两者之间的桥梁，判例教学法就是其中之一。

刑法典不应是僵化的法条，而应是人们鲜活的生活缩影。对刑法的学习不应是呆板的，而应是灵动的。将刑法实务判例运用到刑法理论教学中，通过对我国真实的、典型的司法判例进行分析，有利于学习者更加深刻地了解刑法条文本身的情感以及刑法条文背后的法律精神，同时也可以通过实务疑难问题来反思并解释刑法理论所存在的困惑。

本教程通过对搜集和整理的最高人民法院等机关公布的 109 个经典案例的分析，对我国刑法学总则和分则中的典型疑难问题进行解释，激发学习者对知识原理的学习兴趣，培养学习者对专业知识的实际理解能力。用富有生命力的案例来开启学习者的心门必将是一条有效的途径，但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的谬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有识之士不吝赐教。

作 者

2015 年 7 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判例

第一章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 3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适用问题 ——安某等绑架案	/ 3
二、“利用职务便利”的行为方式认定 ——马某职务侵占案	/ 5
三、吸毒致精神障碍的刑事责任能力认定 ——李某故意杀人案	/ 6
四、“但书”的司法适用问题 ——徐某等非法侵入住宅案	/ 7
五、犯罪过失的认定问题 ——刘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无罪案	/ 9
第二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 11
一、防卫起因的认定 ——高某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 11
二、紧急避险行为人对行为结果是否有避免义务 ——王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 12
三、自救行为的认定 ——张某故意伤害案	/ 14
第三章 犯罪停止形态	/ 17
一、将公款从企业账户转至私人账户的形态认定 ——褚某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7

二、居间介绍他人买卖毒品交易时被抓获的形态认定	
——马某等贩卖毒品案	/ 19
三、因“害怕”而停止的形态认定	
——程某抢劫案	/ 20
四、强奸过程中遇到被害人反抗而停止犯罪的形态认定	
——陈某强奸案	/ 22
五、被教唆人犯罪被发现而停止时教唆犯的形态认定	
——张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24
第四章 共同犯罪形态	/ 26
一、轮奸情节的认定	
——张某等强奸案	/ 26
二、实行过限的认定	
——吴某故意伤害案	/ 28
三、聚众犯罪首要分子的认定	
——莫某聚众斗殴案	/ 29
四、共同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形态认定	
——冯某等非法生产乙炔爆炸案	/ 31
五、共谋犯罪后未参与实行的行为认定	
——徐某等绑架案	/ 32
六、身份犯的共犯是否需要特定身份	
——王某等遗弃案	/ 34
第五章 罪数形态	/ 37
一、罪数的认定	
——李某冒充法官招摇撞骗案	/ 37
二、结果加重犯的认定	
——朱某转化型入户抢劫案	/ 38
三、牵连犯的认定	
——王某敲诈勒索案	/ 41
四、法条竞合的认定	
——王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43

五、漏罪审理期间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数罪并罚问题	
——李某抢劫、强奸案	/ 45
第六章 刑罚制度	/ 48
一、自首的认定	
——曾某故意伤害案	/ 48
二、追诉期限的认定	
——冒某挪用资金案	/ 49
三、缓刑期间毒品再犯的行为认定	
——吴某等运输毒品案	/ 52
四、前罪附加刑未执行完毕又犯新罪的并罚问题	
——陈某等抢劫案	/ 53
五、死刑的适用标准问题	
——宋某故意杀人案	/ 56
下编 刑法分论判例	
第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61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并组织反动党派的行为认定	
——黄某颠覆国家政权案	/ 61
二、为境外情报机构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认定	
——付某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	/ 63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65
一、携带汽油到单位放火自焚的行为认定	
——丁某放火案	/ 65
二、开车竞速肇成事故的行为认定	
——吴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7
三、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行为认定	
——党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 69
四、盗剪铁路专用通信线的行为认定	
——王某、郝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 71
五、酒后劫持出租车后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认定	
——胡某劫持汽车案	/ 73

	六、非法制造、买卖黑火药用于当地风俗活动的行为认定	
64 \	——李某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	/ 75
84 \	七、储存合法取得的爆炸物并非法带入公共场所的行为认定	
	——孔某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 77
88 \	八、交通肇事后现场指使他人顶替、作伪证的行为定性	
	——费某交通肇事案	/ 79
94 \	九、交通肇事行为及现场救助行为的性质认定	
	——胡某交通肇事案	/ 80
92 \	十、将工程交给没有资质的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的行为认定	
	——梁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 82
60 \	十一、在重大安全隐患下违章作业导致重大伤亡的行为认定	
	——林某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83
62 \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87
	一、销售假狂犬疫苗致人死亡的行为认定	
	——韦某销售假狂犬疫苗案	/ 87
18 \	二、出售药品包装供他人生产假药的行为认定	
	——饶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 88
10 \	三、行为人代理转口业务中低报货物价值的行为认定	
	——宋某走私普通货物无罪案	/ 89
68 \	四、采用少供多报的手段逃避海关监管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认定	
	——陈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 92
60 \	五、利用中介资金注册公司后又抽资的行为认定	
	——苏某抽逃出资案	/ 93
20 \	六、村集体留用地的性质认定	
	——郎某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 95
78 \	七、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的行为认定	
	——肖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97
90 \	八、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杜某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 99
17 \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	
	——黄某被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宣告无罪案	/ 101
57 \		

十、以牟利为目的骗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认定	
——姚某高利转贷案	/ 102
十一、民间借贷与集资诈骗的界限判断	
——吕某集资诈骗案	/ 103
十二、行为人拾他人借记卡后通过自动取款机提现的行为认定	
——信用卡诈骗案	/ 105
十三、以真实的身份和伪造的财产证明申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的行为认定	
——周某信用卡诈骗案	/ 106
十四、伪造网上银行企业客户账户查询、转账授权书等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认定	
——金融凭证诈骗案	/ 107
十五、出售伪造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行为认定	
——刘某等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 109
十六、不以骗取税款为目的虚开运输发票的行为认定	
——金某等人逃税案	/ 110
十七、刑法中“相同商标”的认定	
——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112
十八、在网上私自架设服务器进行盗版网络游戏营运的行为认定	
——闫某等5人侵犯著作权案	/ 114
十九、商业秘密的认定	
——周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 116
二十、捏造虚假新闻损害行业商品声誉的行为认定	
——訾某损害商品声誉案	/ 119
二十一、福利彩票代销人自己打印彩票无力偿还投注金的行为认定	
——刘某挪用资金案	/ 120
二十二、欺骗他人先接受服务后胁迫支付高额费用的行为认定	
——栗某某等强迫交易案	/ 122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25
一、吸毒致精神障碍后杀人的行为认定	
——刘某故意杀人案	/ 125

	二、交通肇事后遗弃被害人的行为认定	
501 \	—— 张某故意杀人案	/ 127
	三、轻微暴力行为诱发被害人病情发作而死亡的行为认定	
501 \	—— 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129
	四、聚众情节的认定	
501 \	—— 黄某等强制猥亵妇女案	/ 130
	五、为索取赌债非法拘禁被害人的行为认定	
501 \	—— 孟某索要赌债案	/ 131
	六、非家庭成员间遗弃行为的认定	
501 \	—— 王某等遗弃案	/ 132
	七、在捉奸过程中脱光女子衣服并长期捆绑的行为认定	
501 \	—— 周某等侮辱他人案	/ 134
	八、贿选行为的认定	
501 \	—— 玉某等人破坏选举案	/ 136
	九、采用抢婚手段违背他人意愿与自己结婚的行为认定	
501 \	—— 肉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 138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 140
	一、抢取借条的行为认定	
501 \	—— 茹某等人抢劫案	/ 140
	二、承继的帮助犯之责任范围认定	
501 \	—— 张某等敲诈勒索案	/ 142
	三、利用网络非法获取公司账号密码并群发短信广告的行为性质认定	
501 \	—— 芦某盗窃案	/ 144
	四、利用木马程序在网络对局游戏中赢取虚拟货币并销售的行为认定	
501 \	—— 叶某诈骗案	/ 145
	五、为非法占有以虚构名义借款的行为认定	
501 \	—— 闫某诈骗案	/ 147
	六、盗取委托管理物中的财物的行为认定	
501 \	—— 付某侵占案	/ 148

	七、以泄愤为目的擅自买卖他人股票的行为认定	
071 \	——蔡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第三十卷	/ 149
071 \	第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52
	一、受害人为使他人受到更严重刑事处罚而捏造事实的行为认定	
	——金某诬告陷害案	/ 152
071 \	二、证人作伪证掩盖自己犯罪行为的行为认定	
	——许某行贿、伪证案	/ 153
081 \	三、未成年人强索他人财物的行为认定	
	——李某等寻衅滋事案	/ 155
181 \	四、被害人帮助犯罪嫌疑人逃避刑事责任的行为认定	
	——闫某包庇案	/ 156
481 \	五、以旅游签证等形式非法组织多人出国打工的行为认定	
	——何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 158
281 \	六、销售明知是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行为认定	
	——申某等倒卖文物案	/ 160
581 \	七、取得医师执业资格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人致	
	人死亡的行为认定	
081 \	——飞某医疗事故案	/ 161
591 \	八、在养殖水面堆放建筑渣土行为的认定	
	——陈某某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第四卷	/ 163
191 \	九、利用不知情的他人盗挖国家行道树的行为认定	
	——李某盗伐林木案	/ 165
691 \	十、容留他人吸毒罪中“容留”的认定	
	——任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 166
791 \	十一、不知是幼女而嫖宿的行为认定	
	——周某某、张某某被控嫖宿幼女无罪案	/ 167
591 \	十二、收集、提供嫖客信息的行为认定	
	——尼某等组织卖淫案	/ 169
001 \	十三、境外开设中文网站传播淫秽信息牟利的行为认定	
	——罗某等传播淫秽物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171
001 \	十四、网络裸聊行为的认定	
	——方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174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176
一、私分本单位违法收取费用的行为认定	
——尚某等人贪污案	176
二、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性质律师事务所领导离任时未移交部分财产的行为认定	
——陆某贪污无罪案	178
三、向职权管理对象发放贷款并收受高额利息的行为认定	
——陈某受贿案	180
四、以借款名义收取他人钱财的行为认定	
——杨某受贿案	182
五、在职为他人谋取利益约定退休后收好处费的行为认定	
——吕某受贿案	184
六、影响力关系的范围认定	
——王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185
七、为单位筹集资金单位主管人员向他人行贿的行为认定	
——朱某行贿案	187
八、将国有资产不纳入会计核算而以单位名义私分给职工的行为认定	
——陈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189
第十四章 渎职罪	192
一、征地拆迁前“种房子”的行为认定	
——宋某等人滥用职权、诈骗案	192
二、民警疏忽看管下被看管人自缢的行为认定	
——郝某玩忽职守案	193
三、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的犯罪主体认定	
——金某等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195
四、擅自不移交刑事案件的行为认定	
——丁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97
第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与军人违反职责罪	200
一、现役军人携枪离队的行为分析	
——肖某盗窃武器装备案	200

二、行为人尚未销售的军用标志较多而销售数量较少的行为认定	
——袁某某等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 201
三、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的犯罪主体范围认定	
——李某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 203

上编 刑法总论判例

刑法总论以刑法总则为研究对象，是对总则中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范体系的解释和体系性归纳。刑法总则指导刑法分则的适用，但鉴于总则规范的抽象性和稳定性，在司法实践中对刑法总则规范的理解和适用难免出现争议。用具体案例来解读刑法总则抽象的条文，可以在规范和事实之间搭起一座沟通的桥梁。